



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屯溪区推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屯政办〔2025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屯溪区推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（暂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



屯溪区推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（暂行）

为认真贯彻国家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省、市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基础制造能力，推动工业母机产业集聚发展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扶持政策（暂行）。

一、支持条款

（一）支持企业优先供地。对符合要求的工业母机企业，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；结合企业发展需求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土地供应方式，设定弹性土地出让年限、先租后让、分期供地等多种灵活方式，确保企业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合理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过渡生产。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入驻九龙园区服务中心管理的厂房，经审核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年的孵化期，孵化期间给予免租金。孵化期结束后，厂房租赁参照《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屯政办〔2025〕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信贷融资。积极搭建政银担合作平台，开展园区贷（“工业母机贷”）业务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总量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贷款，授信贷款用于项目投资，可适度放宽信贷期限。符合贴息政策的企业，在省市支持的基础上，再增加20%贴息。



(四) 支持企业搬迁入园。对从区外搬迁入园的工业母机企业给予一次性实际运费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五) 支持产业协作配套。加快构建工业母机链式联动生态，支持工业母机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，购置整机或关键零部件，按照年度采购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六) 支持企业产学研合作。对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单独项目合作，且成果在产业链企业落地转化的，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引进“双一流”院校博士生来屯参与项目攻坚且驻屯时间不低于一个月的，按照每人 1 万元分别给予个人及相应企业一次性补贴。

(七) 支持企业招引人才。拓宽人才生活补贴享受范围，分别对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全日制本科生、中级专业职称或二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，给予每月 600 元的生活补贴，最长享受 3 年；对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的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职业资格的人才，给予每月 300 元的生活补贴，最长享受 3 年。

(八) 支持企业定向培养。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“订单班”定向培养紧缺人才的，在校期间由企业按月先行支付学生每月 600 元的生活补贴，区级层面每年按照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给予企业资金补贴。对在企业实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大专生、中专生（“订单班”除外）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的生活补贴。



(九)鼓励企业对外参展。参加国内专业展会的工业母机企业，按照展位费用3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；参加国外专业展会的工业母机企业，按照展位费用5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。国内国外参展奖励可同时享受。

(十)支持协会发展壮大。支持屯溪区工业母机产业协会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通过年度绩效考核后，给予协会经费补助，每年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申报审核程序

(一)本扶持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区范围内，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母机企业、为工业母机企业服务的市场主体。所称工业母机企业参照“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”。

(二)本扶持政策由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，由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屯溪区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会同相关部门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项目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、项目申报、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。

(三)由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奖补方案，报区政府审定，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。

(四)本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策出现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。



三、监督管理

(一) 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、屯溪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部署、协调等工作；各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管理，负责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、项目监管等；屯溪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。

(二) 获资金支持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三)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，取消该单位今后三年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四) 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违法用地、环保违法、市场监管违法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。

四、附则

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